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本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二(含)以上; 2. 在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如增加或删除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二分之一) 占三分之二以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不能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后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且确定有权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上次权益登记日有所增加。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投票表决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授权委托书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重新作出的授权效力为准。

九、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门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322,010-52160966 传真:010-57697399 网址:www.tk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西环广场B3楼12层 邮政编码:100044

联系人:胡康 联系电话:010-58073639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号环球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萌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十、重要提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关于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较多且分散,应给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充足时间行使权利,同时可能推迟开会时间和基金净值计价,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实际情况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但最多延迟不超过一个月,如果召集人决定延迟投票表决截止时间,将提前另行公告,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相关公告和最终投票表决截止时间。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可以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本公告的内容均由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如有必要,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可对本公告相关事项进行补充说明。

附件一:《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9日

附件一: 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基金销售代理等许可的证券业务。

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同意基金管理人由泰康资产变更为泰康基金; 2.授权基金管理人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基于上述基金管理人变更事项对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并办理基金相关交接手续,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8月17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募基金基金份额,如本人(或本机构)持有基金份额,对于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www.tkfunds.com.cn)及其他规定公开的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所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基金管理人变更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愿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上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关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附表每项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同意 | 不同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件三: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人员,代为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授权其代为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对应的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3.如受托人未授权委托书中明确表述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受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受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被授权人姓名”“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任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该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针对该基金的授权无效。

附件三: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同意: 不同意: 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相关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附表所涉及的全部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结束之日止,但如果其中任何基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就相关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附表(附表每项均需签字/盖章,或者加盖骑缝章):

| 序号 |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 同意 | 不同意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附件四: 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于2021年9月1日正式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839号),核准设立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基金”),泰康基金的经营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和基金销售代理等许可的证券业务,泰康基金已办理完毕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泰康资产的基金管理人身份、基金管理资格和基金管理能力均转移至泰康基金,泰康资产公募基金业务相关的人员、系统、场所等均转移至泰康基金,保证泰康基金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能力,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泰康资产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泰康安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有关事项的议案。

2.关于变更基金管理人事项涉及《基金合同》变更,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准予变更注册。 3.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且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占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授权条件或无法召集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5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起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证文书、公证机关和公证员姓名。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基金将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启动办理变更管理人的相关交接手续,泰康基金将另行发布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二、基金合同附则表

| 序号 | 名称                        | 说明                        |
|----|---------------------------|---------------------------|
| 1  |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  |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4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  | 基金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基金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6  | 基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基金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7  | 基金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基金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
| 8  | 基金估值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估值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9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10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基金销售机构: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对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相应条款限制基金合同进行修订。